**《视唱练耳（一）2》课程教学大纲**

**一、课程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英文名称** | Solfeggio II | **课程代码** | MUSI1416 |
| **课程性质** | 学科基础课程 | **授课对象** | 音乐学（师范） |
| **学 分** | 2.0 | **学 时** | 36 |
| **主讲教师** | 张尧 | **修订日期** | 2023年 |
| **指定教材** | 《单声部视唱教程》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编 | | |

**二、课程目标**

（一）**总体目标：**

《视唱练耳（一）2》是面向师范生开设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，是师范生音乐基本素养培养的基础课程，也是重要课程。该课程属于音乐理论课程群中的基础课。本课程重视师范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，掌握音乐学科的基本知识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，理解音乐学科知识体系的基本方法；致力于师范生在教学实践中，运用和整合音乐学科知识，并能够清晰讲解音乐理论知识；培养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，并具有自我管理的能力。

（二）课程目标：

通过音乐素养能力训练，使师范生具备音乐听觉与视唱能力，并能够较好应用与音乐实践与音乐教学中。

**课程目标1：**

培养学生的识读和视唱五线谱的能力、音乐听觉能力、多声思维能力和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，提高音准、节奏、调式、调性等因素的灵敏度和阅读乐谱的能力，增强音乐的记忆能力。（支撑毕业要求3-1）

**课程目标2：**

在教学过程中，训练与他人合作、协调的能力，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想象力和创新力，提高自身音乐表演与音乐实践的综合能力，以培养学生音乐教学能力。（支撑毕业要求3-3）

**课程目标3：**

具备自主学习能力，以及探究教学实践的能力。（支撑毕业要求7-3）

（三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、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

**表1：课程目标与课程内容、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目标** | **课程子目标** | **对应课程内容** | **对应毕业要求** |
| 课程目标1 | 培养学生的识读和视唱五线谱的能力、音乐听觉能力、多声思维能力和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，提高音准、节奏、调式、调性等因素的灵敏度和阅读乐谱的能力，增强音乐的记忆能力。 | 通过视唱学习与听辩学习，掌握音乐的表达能力与听觉能力。 | 3-1【学科知识】掌握音乐学科核心素养，了解音乐学科发展的历史、现状和趋势，掌握音乐学科的基本知识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音乐学科知识体系和思想方法。 |
| 课程目标2 | 在教学过程中，训练与他人合作、协调的能力，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想象力和创新力，提高自身音乐表演与音乐实践的综合能力，以培养学生音乐教学能力。 | 通过视唱、听辩训练，增强学生音乐学习能力与实践能力。 | 3-3【学科实践】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，掌握音乐教学知识与策略，能够结合社会生活实践，有效开展音乐教学活动。 |
| 课程目标3 | 具备自主学习能力，以及探究教学实践的能力。 | 掌握视唱与听辩的学习能力，并能够在教学实践中自主思考与探究。 | 7-3【学会研究】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，能用以探究教育教学实践问题，具有撰写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基本能力。 |

**三、教学内容**

**第四章 两个升号调各调式**

1.教学目标：

掌握两个升号调各调式的听觉与视唱能力

2.重点难点：

（1）重点：听觉与视唱能力训练

（2）难点：听觉与视唱能力训练

3.教学内容：

视唱：D自然大调、和声大调及旋律大调；b自然小调、和声小调及旋律小调；同D宫五声、七声民族调式

练耳：听音程、和弦、节奏、旋律

4.教学方法：

（1）讲授法：两个升号调各调式音阶特点、音程关系

（2）训练法：音程听辩与构唱、节奏与旋律的听辩练习、视唱练习

5.教学评价：

通过讲授、训练等方法让学生具备两个升号调各调式听觉与视唱能力

**第五章 两个降号调各调式**

1.教学目标：

掌握两个降号调各调式的听觉与视唱能力

2.重点难点：

（1）重点：听觉与视唱能力训练

（2）难点：听觉与视唱能力训练

3.教学内容：

视唱：bB自然大调、和声大调及旋律大调；g自然小调、和声小调及旋律小调；同bB

宫五声、七声民族调式

练耳：听和弦、节奏、旋律

4.教学方法：

（1）讲授法：两个降号调各调式音阶特点、音程关系

（2）训练法：音程听辩与构唱、节奏与旋律的听辩练习、视唱练习

5.教学评价：

通过讲授、训练等方法让学生具备两个降号调各调式听觉与视唱能力

**第六章 三个升号调各调式**

1.教学目标：

掌握三个升号调各调式的听觉与视唱能力

2.重点难点：

（1）重点：听觉与视唱能力训练

（2）难点：听觉与视唱能力训练

3.教学内容：

视唱：A自然大调、和声大调及旋律大调；#f自然小调、和声小调及旋律小调；同A宫五声、七声民族调式

练耳：听和弦、节奏、旋律

4.教学方法：

（1）讲授法：三个升号调各调式音阶特点、音程关系

（2）训练法：音程听辩与构唱、节奏与旋律的听辩练习、视唱练习

5.教学评价：

通过讲授、训练等方法让学生具备三个升号调各调式听觉与视唱能力

**四、学时分配**

**表2：各章节的具体内容和学时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章节 | 章节内容 | 支撑课程目标 | 学时分配 |
| 第四章 | 两个升号调各调式 | 教学目标1、2、3 | 10 |
| 第五章 | 两个降号调各调式 | 教学目标1、2、3 | 10 |
| 第六章 | 三个升号调各调式 | 教学目标1、2、3 | 10 |

**五、教学进度**

**表3：教学进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次 | 日期 | 章节名称 | 内容提要 | 授课时数 | 作业及要求 | 备注 |
| 1-5 |  | 第四章 | 两个升号调各调式 | 10 | 作业： 和弦听辩构唱练习、视唱练习、节奏练习 |  |
| 6-10 |  | 第五章 | 两个降号调各调式 | 10 | 作业： 和弦听辩构唱练习、视唱练习、节奏练习 |  |
| 11-15 |  | 第六章 | 三个升号调各调式 | 10 | 作业： 和弦连接听辩构唱练习、视唱练习、节奏练习 |  |
| 16-17 |  | 复习 |  | 4 |  |  |

**六、教材及参考书目**

1、选用教材

《单声部视唱教程》（上、下册）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编

2、主要参考书目

《二声部视唱教程》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编　上海音乐出版社

**七、教学方法**

（1）讲授法：通过讲授本课程基本概念，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知识，进行有效训练。

（2）训练法：通过训练使学生具备音乐听觉能力、视唱能力以及增强音乐分析能力与记忆能力。

（3）课堂模拟法：通过课堂模拟提高音乐素养能力以及教学能力

**八、考核方式及评定方法**

**（一）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**

**表4：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目标** | **考核要点** | **考核方式** |
| 课程目标1 | 音乐的表达能力与听辩能力 | （1）课堂表现  （2）作业检验  （3）单元测试  （4）期中考核  （5）期末考核 |
| 课程目标2 | 视唱的与听辩实践的能力 | （1）课堂表现  （2）作业检验  （3）单元测试  （4）期中考核 |
| 课程目标3 | 音乐的思辨能力 | （1）课堂表现  （2）作业检验  （3）单元测试  （4）期中考核  （5）期末考核 |

**（二）评定方法**

**1．评定方法**

（1）平时成绩：30 %

平时成绩（教师评价）：占 30 %，其中课堂表现 15 %（含出勤考核），课后作业 15 %。

（2）期中考试：30 %

期中考试（教师评价）：占 30 %

（3）期末考试：40 %

期末考试（教师评价）：占 40 %，以闭卷方式进行。

**2．课程目标的考核占比与达成度分析**

**表5：课程目标的考核占比与达成度分析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占比**  **课程目标** | **平时** | **期中** | **期末** | **总评达成度** |
| 课程目标1 | 60% | 60% | 60% | （例：课程目标1达成度={0.3ｘ平时目标1成绩+0.3ｘ期中目标1成绩+0.4ｘ期末目标1成绩}/目标1总分。按课程考核实际情况描述） |
| 课程目标2 | 30% | 30% | 30% |
| 课程目标3 | 10% | 10% | 10% |

**（三）评分标准**

| **课程**  **目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90-100** | **80-89** | **70-79** | **60-69** | **＜60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合格** | **不合格** |
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 **D** | **F** |
| **课程**  **目标1** | 能够非常完整、正确听辩音程、节奏、旋律；视唱音准、节奏、非常流畅与完整、音乐表现优秀。 | 能够完整、正确听辩音程、节奏、旋律；视唱音准、节奏、流畅与完整、音乐表现优良。 | 能够基本完整、正确听辩音程、节奏、旋律；视唱音准、节奏、一般流畅与完整、音乐表现一般。 | 能够部分完整、正确听辩音程、节奏、旋律；视唱音准、节奏、不够流畅与完整、音乐表现不好。 | 不能够完整、正确听辩音程、和弦、节奏、旋律；视唱音准、节奏不正确，无调内感。 |
| **课程**  **目标2** | 能够很好具备综合音乐素质能力。 | 能够具备综合音乐素质能力。 | 能够基本具备综合音乐素质能力。 | 综合音乐素质能力不足够好。 | 不能够具备综合音乐素质能力。 |
| **课程**  **目标3** | 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。 | 有很好的自主学习能力。 | 基本具有自主学习能力。 | 自主学习的能力不足够好。 | 不具有自主学习能力。 |